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并投资 20689.6 万元实施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湖州市德清县通航产业园新征工业用地约 27.11 亩，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用房进行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月委托杭州靖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3]2号。该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正式竣工，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2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2026年7月15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7CH9X24G001Y，有效期间自2026年7月15日至2031年7月14日止。本项目于2026年7月1日进行验收公示，于2026年7月10日进行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

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厂房功能布局、部分原辅料年用量、设备类型与数量以及环保设施与排气筒方面。①厂房功能布局方面：本次验收 1#厂房闲置，2#厂房与 3#厂房部分功能布局发生变化，满足验收要求；②部分原辅料年用量方面：本次验收亚克力板材类工件、ABS 板材类工件不列入验收，故相关原辅料未使用，铝材、机械润滑油、切削液等原辅料年用量略微减少；③设备类型与数量方面：本次验收亚克力板材类工件、ABS 板材类工件不列入验收，故相关设备不实施但保留，其余设备部分减少或增加，满足生产要求；④环保设施与排气筒方面：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焊接工序均外协，故两套布袋除尘器与四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未实施，两根排气筒也未实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竖井送至食堂最高层屋顶高空（DA001）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油泥、废包装桶、含油污的抹布及废手套。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能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敏感点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氨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

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 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分区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备[2023]2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 万套高精度智能液压设备。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四)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朱峰波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13588299562
验收参加人员	郭瑞阳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胡媛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26888252
	沈坤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06825213
	詹丹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15707529



浙江欧盾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